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泽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泽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金忠、山东雪丽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纪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亮、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跃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亮、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19日，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及原告孙泽朝民事起诉状，原告孙泽朝在该起诉状中描述其向我司分公司——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共出借1003万元，由分公司负责人任纪昌为该笔借款承担个人担保责任。任纪昌自有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借款，原告多次催促还款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遂要求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公司承担该债务的偿还责任。

收到该传票后，经公司内部核查，孙泽朝诉讼请求与事实严重不符，本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分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保证协议，且公司账目上也从未见到这1003万元。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坚决维护自身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和被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003万元及相应利息；
- 2、判令被告任纪昌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5）

（五）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做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做出的（2018）鲁 1402 民初 5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 被告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泽朝借款本金 1003 万元；并分别以 400 万元、393 万元、210 万元为本金，按年息 24%分别计付原告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始，至全部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二、 被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 三、 驳回原告对被告任纪昌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980 元，申请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6980 元，由被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提起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之外遇到的民事纠纷，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所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本次诉讼，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402 民初 5097 号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